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15369-2005

**DL**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965 — 2005

---

## 热力设备检验机构基本能力要求

**Essential criteria for the operation of bodies performing thermal equipments inspection**

2005-0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	2
6 保密性	2
7 组织和管理	2
8 质量体系	2
9 人员	3
10 设施和设备	3
11 检验方法和程序	4
12 检验样品和项目的处置	4
13 记录	4
14 检验报告	5
15 分包	5
16 测量、分析和改进	5
17 能力验证	6
18 外部监督	6
19 申诉和投诉	6
20 合作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质量手册中至少应包括或涉及的信息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不同类别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专业领域的基本要求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不同类别检验机构的基本检验设施和设备配置要求	9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度行业标准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4〕1951 号文）的要求制定的。

热力设备检验是检验机构受委托，对发电厂热力设备的使用安全性能按照有关法规、标准或规范实施检查和评审，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提供符合性信息的活动。大型电站热力设备结构复杂、系统繁多、自动化水平高，因此设备运行的动态过程成为影响其使用安全性的重要环节。本标准对从事电力工业热力设备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具备的基本能力要求作了规定，同时满足 GB/T 18346—2001 或 ISO/IEC 17020:1998《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标准，供承认本标准的检验机构、客户以及相关机构使用，以增进客户、社会公众和有关机构对检验机构和检验结果的信任和满意程度。

热力设备中所包涵的特种设备安全应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本标准不代表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用于不同职能的检验机构能力评审，确定其对于有关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随后向客户报告评审结果；必要时，应向监督机构报告。在提供检验服务，尤其是进行合格评定时，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员具有专业判断经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梁昌乾、蔡晖。